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有關公眾持股量之公佈

茲提述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佈（該「**公佈**」），其中包括有關季度更新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之復牌條件。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管理團隊已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一份集資計劃建議以作考慮，而該計劃將成為復牌建議的一部分。在考慮集資計劃的過程中及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訊，董事會瞭解到截至本公佈日期之公眾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4.16%，該數字低於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1.23(7)條規定的 25% 公眾股東的最低訂明百分比。

根據袁國良（「**袁先生**」）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袁先生擁有以自己名義登記的3,645,000股H股及以其配偶名義登記的250,000股H股的權益，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6%。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委任**」），自該委任以來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由於該委任，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由約25.42%下跌至約24.16%並維持至今不變。

自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本公司並未對其資本架構作出任何變更，包括發行及回購股份。因此，本公司忽略視察由於該委任而引致的公眾持股量之狀況。本公司承諾根據GEM上市規則，採取適當步驟，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恢復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至少25%的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旭志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高旭志先生、宋政來先生、申健先生及王玲玲女士；二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及吳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艷女士、寧玲穎女士及邵慧芳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sxccoe.com>刊登。

* 僅供識別